曾筱筑

#### 壹、前言

#### 貳、智慧財產保護在 COVID-19 疫情中之角色

- 一、智慧財產保護的功能和角色
- 二、各國所採與 COVID-19 有關之智慧財產措施

#### 參、智慧財產保護在 COVID-19 疫情下之困境

- 一、智慧財產保護的排他特性
- 二、自願授權及國際性自願合作機制仰賴業者自發參與
- 三、強制授權制度程序繁瑣

#### 肆、第三種解決方案

伍、結語

作者現為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科員。

本文相關論述僅為一般研究探討,不代表任職單位之意見。

## 摘要

21世紀初世界貿易組織曾在 HIV/AIDS 等傳染病肆虐背景下通過杜哈公共衛生宣言,成為為因應公共衛生危機成功修改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之先例。在 2020 年 COVID-19 疫情下,智慧財產保護與公共利益衝突又再一次浮上檯面,南非及印度等會員以智慧財產保護阻礙 COVID-19 藥品與疫苗等抗疫物資之生產與分配為由主張豁免相關保護,然而部分會員以智慧財產有助激勵創新為由反對豁免。究應持續保護智慧財產、豁免相關保護,或循世界貿易組織秘書長所指「第三種解決方案」,才能在保護智慧財產與公共利益間取得適當平衡,為當前 TRIPS 理事會重要的討論議題之一。本文將探討 COVID-19 疫情下,智慧財產保護所扮演之角色及可能面臨的困境。

關鍵字:公共利益、強制授權、TRIPS 豁免提案、第三種解決方案

Public Interest \ Compulsory License \ TRIPS Waiver Proposal \ Third Way

## 壹、前言

2020年年初全球各地陸續爆發 COVID-19 疫情,各國為防堵病毒擴散,紛紛採取人員與貨物跨境移動限制措施,這使得全球經濟與產業發展受到衝擊,因此如何儘早結束疫情以使經濟貿易回歸正常運作,成為各國關注的焦點。擁有充足的醫療資源和物資是有效應對 COVID-19 的必要條件之一,然而在相關資源供不應求的情況下,高收入國家為確保國民健康而採購大量疫苗和藥品等物資的舉措,使得議價能力相對不足的中、低收入國家陷入醫療物資不足和疫情加劇的惡性循環中。

根據 Our World in Data 資料,截至 2021 年 11 月底為止,全球 COVID-19 疫苗產量超過 79 億劑,全球約 55% 的人口已接種超過一劑疫苗,其中低收入國家則僅占 6%<sup>1</sup>,顯示全球疫苗分配不均。因此,以南非和印度為首的開發中和低度開發會員,於 2020 年 10 月向世界貿易組織(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Trade-Related Aspects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TRIPS)理事會(下稱 TRIPS 理事會)提案盼暫時豁免抗疫相關產品和技術的智慧財產保護(下稱 TRIPS 豁免提案),以使所有具製造能力之製造商皆能投入生產而不必擔心侵權,最大化全球可用產能。

南非和印度所提出的提案受到開發中和低度開發會員的廣泛支持,然而研發和創新產業高度發展的已開發會員卻持不同立場,雙方在WTO場域內外進行激烈交鋒,智慧財產保護與公共利益之衝突和衡平問題繼21世紀初HIV/AIDS疫情後,又再一次重回大眾視野。

https://ourworldindata.org/covid-vaccinations#citation (last visited Nov. 29, 2021).

## 貳、智慧財產保護在 COVID-19 疫情中之角色

### 一、智慧財產保護的功能和角色

#### (一)智慧財產為創新研發和投資之誘因

智慧財產保護制度之建立,旨在鼓勵創新、研發、投資以及技術進步,並以智慧財產權人可於一定期間內享有排他權利為誘因。在智慧財產制度可保護相關創作和研發情況下,創作和發明人及相關投資人願意投入資金和技術並承擔風險,以期未來在擁有相關智慧財產權時得以回收其投入成本及享有智慧財產權帶來的收益,並作為再度投入創新研發之誘因。反對 TRIPS 豁免提案之會員曾於 TRIPS 理事會的討論中提到,COVID-19 疫苗可於少於一年時間即開發完成,有賴可靠的智慧財產體系運作,因此應持續保護智慧財產以避免損害研發者現在及未來可能的努力2。

#### (二)智慧財產授權可促進抗疫物資之生產和銷售

為製造並將相關產品投入市場銷售,智慧財產權人除可自行生產外,還可透過合約生產方式與其他廠商合作,在產品的生產和銷售上建立互信互利的夥伴關係,共同打造商品完整的供應鏈。智慧財產權人透過與有製造能力之廠商簽訂授權契約,授予被授權方於一定期間內利用相關專利權、營業秘密和專門技術(know-how)之權利,並向其供應相關原物料,以使製造過程標準化和確保成品的品質。

以製藥產業為例,相關合作多以智慧財產權授權作為基礎開展,並 伴隨著相關專門技術的移轉,該等專門技術通常不會見於專利、科學出版 物或為申請上市許可向藥政機關提交之資料中,且會在簽訂授權協議後透 過保密協定進行移轉3。就COVID-19 mRNA疫苗而言,莫德納(Moderna)

<sup>&</sup>lt;sup>2</sup> WTO 文件 IP/C/W/680

Hilty, R., Batista, P., Carls, S., Kim, D., Lamping, M., & Slowinski, P. R., Covid-19 and the Role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Position Statement of the Max Planck Institute for Innovation and Competition of 7 May 2021, 21-13 MAX PLANCK INSTITUTE FOR INNOVATION & COMPETITION RESEARCH PAPER 1, 2-3(2021).

及 BioNTech/輝瑞(Pfizer)等已分別與瑞士龍沙公司(Lonza)和法國賽諾菲公司(Sanofi)等簽訂合作生產協議<sup>4</sup>,BioNTech/輝瑞(Pfizer)也和南非Biovac公司簽訂相關製造協議<sup>5</sup>;在藥品部分,吉利德公司(Gilead)就瑞德西韋(Remdesivir)已和埃及、印度和巴基斯坦的學名藥廠簽署非專屬自願授權協議,相關產品可於127個國家銷售<sup>6</sup>。輝瑞在發布其與BioNTech 將授權南非 Biovac 生產疫苗之訊息時表示,該公司會透過對品質、合規性、安全紀錄、技術能力、產能可用性、專業人力、專案管理能力、先前合作關係及彈性等因素之考量選擇合作夥伴<sup>7</sup>。

在自願性授權協議之外,還有由世界衛生組織(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WHO)、聯合國愛滋病聯合規劃署(Joint United Nations Programme on HIV/AIDS, UNAIDS)及近40多個國家共同推動之COVID-19技術獲取池(COVID-19 Technology Access Pool, C-TAP)倡議,主要以智慧財產之自願性分享為基礎,旨在鼓勵各界將抗疫相關智慧財產、數據、製造過程及其他專門技術等知識及技術進行自願性共享,透過智慧財產權非專屬授權,最大化全球抗疫物資供給。。

#### (三)強制授權機制平衡智慧財產保護和公共利益

「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下稱 TRIPS 協定)」第7條肯認在保障智慧財產權此一私權之餘,智慧財產制度在維護公共利益上亦負有義務;同時第8條也規定會員得為保護公共衛生必要,採行必要措施以對智慧財產權加以限制。是以,為在賦予智慧財產權人排他權利的同時亦考量公共利益的衡平,現行智慧財產保護框架另訂有因應特殊情況之彈性機制。

https://www.bostonglobe.com/2021/04/26/business/sanofi-signs-deal-help-make-modernas-covid-19-vaccine-us/ (last visited Nov. 29, 2021).

https://www.pfizer.com/news/press-release/press-release-detail/pfizer-and-biontech-announce-collaboration-biovac (last visited Nov. 29, 2021).

https://www.gilead.com/purpose/advancing-global-health/covid-19/voluntary-licensing-agreementsfor-remdesivir (last visited Nov. 29, 2021).

<sup>&</sup>lt;sup>7</sup> https://www.pfizer.com/news/press-release/press-release-detail/pfizer-and-biontech-announce-collaboration-biovac (last visited Nov. 29, 2021).

https://www.who.int/publications/m/item/c-tap-a-concept-paper (last visited Nov. 29, 2021).

TRIPS協定第31條規定會員得於國內相關法規中,規定於國家緊急危難、其他緊急情況或基於非營利之公共使用時,可免除先行與權利人協商取得授權之要求,不經專利權授權而為政府使用或政府授權之強制授權。此外,由於TRIPS協定第31條第f款規定強制授權之使用應主要為供應該授權會員國內市場之需要,為因應21世紀初HIV/AIDS等傳染病肆虐時製藥能力不足或無製藥能力之會員難以利用相關制度之情形,2001年杜哈公共衛生宣言(Doha Declaration on the TRIPS Agreement and Public Health)放寬醫藥品(pharmaceutical product)強制授權相關規定,其後並增訂TRIPS協定第31條之1,允許會員向缺乏製造能力或製造能力不足之會員出口依強制授權生產的醫藥品。TRIPS協定第31條之1修正案已於2017年1月23日正式生效,製藥能力不足或無製藥能力之會員得經由相關程序,進口相關醫藥品以因應國內公共衛生狀況。。

此外,依據 TRIPS 協定第 31 條第 b 款規定,會員有權決定何等情況符合國家緊急危難或其他緊急情況,制定強制授權規定並啟動相關程序。在 COVID-19 疫情中,加拿大、匈牙利等國均修訂強制授權相關規定 10,玻利維亞則已於 2021 年 5 月通知 TRIPS 理事會其欲作為強制授權之進口國 11。

## 二、各國所採與 COVID-19 有關之智慧財產措施

各國就 COVID-19 所採與智慧財產有關之措施大致可分為 3 大類別:強制授權規定、智慧財產發展與支持,以及智慧局行政措施,以下簡要介紹之。

#### (一)強制授權規定

TRIPS協定第31條規定會員得訂定為因應緊急情況而不經專利權授權為強制授權之相關規定,而第31條之1則規定於特定條件下得將強制授權醫藥品出口至缺乏或無製造能力之會員。在COVID-19疫情中,除各國法規中本已就強制授權訂有規定者外,部分國家另增修強制授權之相關規定,允許政府得基於COVID-19緊急情況授予強制授權。

<sup>&</sup>lt;sup>9</sup> https://www.wto.org/english/docs\_e/legal\_e/31bis\_trips\_01\_e.htm (last visited Nov. 29, 2021).

<sup>10</sup> WTO 文件 IP/N/1/CAN/30、IP/N/1/HUN/4

<sup>&</sup>lt;sup>11</sup> WTO 文件 IP/N/9/BOL/1

根據WTO<sup>12</sup>及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WIPO)<sup>13</sup>網站資訊,已於專利法或智慧財產法規中訂有強制授權相關規定者包含我國、英國、瑞士、德國、美國、日本、韓國、紐西蘭、澳洲、南非、印度、巴西、智利、以色列、馬來西亞、越南、印尼及泰國等 155 國,其中我國強制授權相關規定訂於專利法第 87 至 91 條。其次,澳洲、巴西、加拿大、智利、哥倫比亞、厄瓜多、德國、匈牙利、印尼、俄羅斯、義大利等則另增修國內法律,將授予強制授權之「緊急公共衛生狀況」的認定範圍擴大至 COVID-19 並簡化強制授權授予之流程;匈牙利和俄羅斯政府並基於前述規定對瑞德西韋頒發強制授權,以色列政府則授予洛匹那韋/利托那韋(Lopinavir/Ritonavir)的強制授權<sup>14</sup>。

#### (二)智慧財產發展與支持

各國透過提供專利資訊、優先審查和諮詢服務等方式鼓勵 COVID-19 相關技術與產品的開發。根據 WTO 網站資料 <sup>15</sup>,我國、巴西、智利、中國大陸、韓國、俄羅斯及美國等均彙整 COVID-19 相關技術和專利資訊等於公開網站,以利申請人在研發和布局前可參考利用;巴西、加拿大和美國則提供 COVID-19 相關專利或商標的優先審查服務,旨在促進相關產品快速推向市場;另外,我國及澳洲亦推出防疫相關商品或服務之申請和註冊的諮詢服務,旨在協助企業得以因應外在環境變化採行合適的申請策略等。

## (三)智慧局行政措施

各國智慧局為因應 COVID-19 亦採行多項行政措施,以避免服務中斷和影響申請人權益,主要可分為「文件及規費繳交」以及「減少人員接觸」兩大類。

https://www.wto.org/english/tratop\_e/covid19\_e/trade\_related\_ip\_measure\_e.htm (last visited Nov. 29, 2021).

https://www.wipo.int/covid19-policy-tracker/#/covid19-policy-tracker/access (last visited Nov. 29, 2021).

https://msfaccess.org/compulsory-licenses-trips-waiver-and-access-covid-19-medical-technologies (last visited Nov. 29, 2021).

https://www.wto.org/english/tratop\_e/covid19\_e/trade\_related\_ip\_measure\_e.htm (last visited Nov.29, 2021).

其中,「文件及規費繳交」又可分為延後申請案文件之繳交期限以及調降或減免規費兩類。根據WTO網站資料<sup>16</sup>,我國、智利、中國大陸、歐盟、菲律賓、新加坡、英國、美國等均提供受 COVID-19 影響之申請案及其他文件繳交期限延長服務;俄羅斯、美國、越南等則提供受疫情影響之企業調降或減免規費服務。另外,為減少人員流動和接觸,各國智慧局亦鼓勵申請人透過電子方式提交申請案,泰國及美國並提供電子認證和電子簽名服務,新加坡則提供視訊聽證,我國亦於 COVID-19 期間針對專利申請案之初審與再審查提供視訊面詢服務。

## 參、智慧財產保護在 COVID-19 疫情下之困境

智慧財產保護雖能鼓勵研發和創新,但創新的技術和產品同時可能也因受制於智慧財產保護,相關產能短時間內無法因應全球驟增的需求量,導致在資源供不應求的情況下,議價能力相對不足的低收入國家不得不陷入醫療物資不足和疫情加劇的惡性循環中。TRIPS協定運作至今已超過20年,智慧財產制度是否有能力回應如COVID-19這類的大規模傳染病,或已成為對抗疫情的障礙而尚有待調整和精進之處,引發各界對於智慧財產保護和公共利益衡平問題的反思。以下簡要說明智慧財產保護在COVID-19疫情下可能面臨之困境:

### 一、智慧財產保護的排他特性

為鼓勵創新研發和投資以及促進技術進步,智慧財產的保護賦予權利人排他權,就疫苗及藥品專利而言,專利權人自申請日起可獲得至少20年的獨占權利以阻止其他廠商投入該項產品的生產、供應及銷售。然而,智慧財產保護一方面雖能為權利人創造競爭優勢並使相關投入得以回收,一方面卻又可能會使有能力卻因害怕侵權而未能投入生產的廠商望之卻步,甚至可能導致藥品價格高昂的狀況。

https://www.wto.org/english/tratop\_e/covid19\_e/trade\_related\_ip\_measure\_e.htm (last visited Nov.29, 2021).

在本次 COVID-19 疫情中,無論是在 WHO 或者 WTO 及 TRIPS 理事會會議等各場合,不乏有國家和團體呼籲重視全球疫苗及藥品等醫療物資分配不均的問題,並表示「沒有人應該被落下(Nobody should be left behind)」。該等倡議者認為,在人類以創新的研發技術對抗 COVID-19 時,沒有人應基於任何原因被遺忘,所有人都應享有公平且即時取得該等醫療資源的權利,然而全球原本可投入生產的產能,卻因智慧財產掌握於少數群體手中,而無法投入生產。

南非和印度等支持TRIPS 豁免提案者在回應反對豁免方提問的相關文件中提到,全球應透過共享技術、知識和相關智慧財產來提高疫苗和藥品的供應,人為地限制競爭和供應將會導致藥價居高不下<sup>17</sup>。此外,南非於一份關於介紹COVID-19 所面臨智慧財產障礙的文件中提到,諸多 COVID-19 「老藥新用」的專利目前仍受專利保護,或其專利權人已就藥品的新用途申請專利,其他製造者尚無法自由投入製造和生產;以抗病毒藥物(antiviral drugs)為例,目前 Merck等各大藥廠皆已在全球數十個國家申請專利,而相關專利預計 2030 年前後才會屆期 18。

### 二、自願授權及國際性自願合作機制仰賴業者自發參與

一般而言,智慧財產權所有人除可自行生產和製造產品外,亦會循合約生產方式以自願性的授權契約進行技術和原料上的移轉和分配,委由有製造能力之廠商共同投入生產,而相關合作多以智慧財產權授權作為基礎開展。主張應透過豁免智慧財產保護以擴大全球疫苗供應和生產方認為,在 COVID-19 傳染病大流行的特殊時期,前述和往常一樣的商業合作模式將導致全球可用產能受限於智慧財產保護和相關契約,有製造能力但因議價能力較不足而未能取得授權之廠商,可能因恐侵害權利人的智慧財產而未能投入供應鏈生產抗疫物資,此將影響潛在產能的發揮空間。授權協議中有關產品價格、產量、定價策略和銷售對象等要件常因受制於保密義務而無法為大眾所知,在難以知悉供應方是否透過限制產量來控制產品價格的情況下,可能進一步擴大富裕及中低收入國家疫苗可取得性的差距。WHO 秘書長 Tedros Adhanom Ghebreyesus 亦曾呼籲各成員國提高雙邊協議

<sup>&</sup>lt;sup>17</sup> WTO 文件 IP/C/W/672 第 3 頁

<sup>18</sup> WTO 文件 IP/C/W/670

中有關數量、價格及交期的透明性,並且提高執行 COVAX (COVID-19 Vaccines Global Access, COVAX) <sup>19</sup> 協議的優先性,以改善全球疫苗分配不均情形 <sup>20</sup>。

在國際性自願合作機制部分,已開發國家和藥廠參與相關國際性自願技術或疫苗共享機制之意願不高,也成為以南非及印度為首之WTO會員支持以豁免智慧財產保護為出路的原因之一。根據國際特赦組織資料,當前主要的COVID-19疫苗開發藥廠皆未加入C-TAP此一自願性智慧財產共享之倡議計畫<sup>21</sup>。

### 三、強制授權制度程序繁瑣

為平衡智慧財產保護和公共利益,TRIPS協定訂有諸多彈性規定,其中最為人所知的為第31條及第31條之1有關強制授權的規定,該條規定允許會員得於緊急情況下免除先行與權利人協商以取得授權之要求,在不經專利權授權情況下製造和出口相關醫藥品。然而,部分WTO會員認為因強制授權機制之利用程序過於繁瑣,仍不足以解決COVID-19所遇到的問題。

根據「執行杜哈公共衛生宣言第6段(Implementation of Paragraph 6 of the Doha Declaration on the TRIPS Agreement and Public Health)」決議第2段規定,強制授權醫藥品必須遵循的程序包含:符合資格的進口會員必須先向TRIPS理事會提交通知文件、出口會員所核定的強制授權內容應與進口會員需求一致、出口會員亦應向TRIPS理事會提交通知文件,且其所出口之產品應在包裝或顏色上有足以辨識其為經強制授權出口之標示等22。

支持豁免者認為,現行強制授權機制存在進出口程序過於繁瑣及冗長問題, 包含強制授權需逐國家(country-by-country)與逐案(case-by-case)申請、出口

<sup>19</sup> COVAX為由WHO主導的一項國際性自願參與和合作機制,旨在對COVID-19疫苗採購和分配進行全球性協調,促進疫苗分配效率及公平性;其中,符合資格之中低收入國家可透過預先市場承諾計畫(COVAX Vaccines Advance Market Commitment, AMC)取得COVAX疫苗。根據WHO COVID-19 Vaccine Market Dashboard資料,截至2021年11月,全球已生產210億劑疫苗,其中5.5億已透過COVAX分配至全球144個國家和地區。

https://www.who.int/director-general/speeches/detail/who-director-general-s-opening-remarks-at-148th-session-of-the-executive-board (last visited Nov. 29, 2021).

https://www.amnesty.org/en/latest/campaigns/2021/10/100daycountdown/ (last visited Nov. 29, 2021).

<sup>&</sup>lt;sup>22</sup> WTO 文件 WT/L/540

強制授權藥品需有特殊標示與包裝等,相關彈性機制並未能對會員在診斷、治療及疫苗等醫療用品之取得上有充分的幫助;2007年加拿大輸出 HIV/AIDS 藥品至盧安達案是至今唯一成功利用強制授權出口藥品之案例,此不僅顯示進出口雙方的媒合困難,亦是強制授權機制之繁冗程序已對會員在利用上造成負擔之例證。在 COVID-19 疫情下,玻利維亞已於 2021年5月通知 TRIPS 理事會欲進口 1,500萬劑 COVID-19 疫苗 23,開啟利用 TRIPS協定彈性的作法,然而截至 2021年底卻尚無任何會員向 WTO 提交作為出口國之通知。

其次,除程序繁瑣之外,多數開發中會員尚未將強制授權制度引入國內法,疫情當前研擬入法可能緩不濟急,且部分會員亦受限於雙邊自由貿易協定的規定而無法利用之<sup>24</sup>,部分會員也在欲利用強制授權機制或為相關修法時遭貿易夥伴關切<sup>25</sup>。

## 肆、第三種解決方案

在TRIPS 豁免提案的討論中,支持及反對雙方除對於即時和公平取得可負擔 之抗疫物資有共同目標之外,對於應透過廣泛豁免相關產品之智慧財產保護以提 升產能,或者在現行 TRIPS 協定框架內找尋解決方案並無共識,因此是否能在所 盼解決手段之間找到交集或折衷方案,亦成為議題的討論重點之一。

其中,WTO 秘書長 Ngozi Okonjo-Iweala 曾在 2021 年 2 月於其就任宣言中提到,會員應加強在新疫苗、療法和診斷上之合作,應透過「第三種解決方案(third way)」在多邊貿易規則的框架內促進技術移轉,以在鼓勵研究和創新的同時,透過授權協議擴大醫療產品的製造 26。Okonjo-Iweala 秘書長所指的,即是在「智慧財產權人自行製造」和「豁免智慧財產保護,使有製造能力之廠商可自由投入生產行列」間選擇一條中間道路,透過授權合約及技術分享等途徑快速擴產疫苗。

<sup>23</sup> WTO 文件 IP/N/9/BOL/1

<sup>&</sup>lt;sup>24</sup> Hilary Wong, *The case for compulsory licensing during COVID-19*, 10(1) J GLOB HEALTH. 1, 2-3(2020).

<sup>25</sup> WTO 文件 IP/C/W/670 第7頁、WTO 文件 IP/C/W/672 第4至5頁。

https://www.wto.org/english/news e/news21 e/dgno 15feb21 e.pdf (last visited Nov. 29, 2021).

考量智慧財產制度雖以賦予獨占權作為促進技術創新之誘因,卻也在一定期間內排除他人投入生產與製造,「第三種解決方案」旨在允許其他人可於專利權人同意下共同投入生產,解決由智慧財產權人自行製造可能無法迅速提高產量,而廣泛豁免智慧財產保護又可能有礙TRIPS協定框架穩定性之問題。然而,各界對WTO秘書長的折衷方案評價不一,國際製藥商協會聯合會(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Pharmaceutical Manufacturers & Associations, IFPMA)會長 Thomas Cueni 對秘書長的正面訊息表示歡迎,同時也歡迎秘書長對於製藥產業透過合作和授權所付出努力的肯認27。

不過,傾向支持豁免 TRIPS 協定義務者卻認為,所謂「第三種解決方案」僅是業界在醫藥品發展、生產及銷售上行之有年的相同途徑,與專利權人和授權方所簽訂涵蓋生產數量和銷售對象等細節的自願性協議並無二致;再者,WTO 既沒有權威,也沒有專業知識或能力來充當製藥公司間的中介者,WTO 僅在為會員就國際規則談判提供一個平台,「第三種解決方案」實則是對 TRIPS 豁免提案的干擾和阻礙<sup>28</sup>。

## 伍、結語

WTO 貿易政策檢討機構(Trade Policy Review Body)有關 2020 年 10 月至 2021 年 5 月之國際貿易環境發展情勢報告指出,COVID-19 持續對全球經濟及公共衛生構成嚴重威脅,倘若全球疫苗持續分配緩慢且不均,未來可能導致大流行病死灰復燃,並阻礙全球經濟復甦 29。因此,對全球而言當務之急是如何於最短時間內普及疫苗和藥品等物資供應,以避免全球人類健康持續受到病毒威脅,也避免經濟活動和發展受制於 COVID-19 疫情。

<sup>&</sup>lt;sup>27</sup> John Zarocostas, New WTO leader faces COVID-19 challenges, 397(10276) The Lancet 782, 782(2021).

https://www.citizen.org/wp-content/uploads/TRIPS-waiver\_Third-Way-Is-the-Same-Old-Way-Rebranded.pdf (last visited Nov. 29, 2021).

<sup>29</sup> WTO 文件 WT/TPR/OV/W/15

在 COVID-19 疫情下,智慧財產保護制度之排他特性一方面雖作為抗疫產品與技術開發與投資的誘因,另一方面卻也因之限制他方投入生產而為人詬病,這使得智慧財產保護制度在作為疫情解決方案的同時,似乎亦成為解決疫情的阻礙。智慧財產保護與公共利益間的權衡和取捨一直都是 TRIPS 理事會討論的重點之一,開發中和低度開發會員在 TRIPS 理事會中長期以「公共利益維繫應優先於智慧財產保護」為訴求,盼已開發會員在討論如何強化智慧財產保護的同時,不應忽略許多開發中和低度開發會員研發和製藥能力不足之問題,而本次 COVID-19 疫情有關豁免提案之討論亦是如此。

誠如 TRIPS 豁免提案的支持會員和公民團體所呼籲「在所有人安全之前,沒有人是安全的(No one is safe until everyone is safe)」,在 COVID-19 如此大規模全球公共衛生危機之際,疫苗和藥品等抗疫物資似乎已不僅被視作商業合作模式下用以盈利的產品,更被賦予道德和政治意義。然而,是否可將所有疫苗可取得性的問題單純歸因於智慧財產保護因素,又或者是否需要大範圍豁免與COVID-19 相關之所有產品和技術的智慧財產保護,仍有待進一步探討與論證。此外,究應持續保護智慧財產、豁免相關保護,或循 WTO 秘書長所指「第三種解決方案」,才能在保護智慧財產與公共利益間取得適當平衡,亦為 TRIPS 豁免提案通過前會員應充分討論之重要議題。

綜上,雖然各途徑各有其優點和弱點,然而若能同時循所有可能方案解決目前全球醫藥品公平分配的問題,包含透過改善強制授權制度運作、提高智慧財產權人自願授權意願,以及在豁免的智慧財產和產品上取得一致共識等,彼此間或許能互補和並行,以在最短時間內以最有效之方案達成目標,也避免本項議題亦成為TRIPS 理事會陷入討論僵局的議題之一。